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　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號9樓-7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-23628111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600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81A00_ATTCH17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採購監辦單位落實內部審核與提升採購品質，謹訂五月份舉辦「民國106年-採購監辦人員實務應用專班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所屬（轄）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單位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辦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二、十三條規定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，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擔任監辦與稽核工作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之補助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亦需要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
二、本專班針對機關之主會計單位、有關單位(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)、上級機關之監辦工作，從法規面切入，輔以實務案例作講解，六小時課程包含監辦職責與監辦要領完整內容，讓業務單位及監辦單位有效應用於監辦稽核工作中，落實內部審核與提升採購品質。

三、授課內容包括: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419
10670307100

1.查核金額以上、公告金額以上、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作業

2.代辦採購之監辦作業

3.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監辦作業

4.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之監辦作業

5.不派員監辦、書面審核監辦、應派員監辦

6.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

7.採購簽辦與招標文件準備階段之監辦應注意事項

8.招標、決標階段之監辦應注意事項

9.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議價階段之監辦應注意事項

10.如何監辦驗收與應注意事項

四、附件提供詳細研習與報名方式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技師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9 13:58:28